

武汉市洪山区文化市场综合执法大队 2022 年度单位 决算

目 录

第一部分 武汉市洪山区文化市场综合执法大队概况	3
一、部门主要职责	3
二、机构设置情况	3
第二部分 武汉市洪山区文化市场综合执法大队 2022 年度单位决算表	4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4
二、收入决算表	4
三、支出决算表	5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5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6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明细表	6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7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7
九、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7
第三部分 武汉市洪山区文化市场综合执法大队 2022 年度单位决算情况说明	8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8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9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10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11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12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14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15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15
九、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15
十、机关运行经费支出说明	15
十一、政府采购支出说明	15
十二、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16
十三、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16
十四、专项支出、转移支付支出情况说明	16
第四部分 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	17
第五部分 名词解释	26

第一部分 武汉市洪山区文化市场综合执法大队概况

一、部门主要职责

稽查全区内以商品形式进入流通和消费领域的文化产品和文化娱乐服务经营活动，稽查文化市场管理政策，法规和规章在辖区内有效执行。

二、机构设置情况

从单位构成看，武汉市洪山区文化市场综合执法大队单位决算由实行独立核算的武汉市洪山区文化市场综合执法大队本级决算和 0 个下属单位决算组成。

武汉市洪山区文化市场综合执法大队 2022 年度单位决算编制范围包括：

1. 武汉市洪山区文化市场综合执法大队（本级）
2. 从单位构成看，武汉市洪山区文化市场综合执法大队是武汉市洪山区文化和旅游局下属二级单位，决算由武汉市洪山区文化市场综合执法大队决算组成。其中：无内设科室无下级单位。

第二部分 2022 年度单位决算表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公开01表

金额单位：万元

部门：武汉市洪山区文化市场综合执法大队

项目 栏次	行次	金额 1	支出		行次 2
			项目 栏次	金额 2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1	357.38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2	0.00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2	0.00	二、外交支出	33	0.00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3	0.00	三、国防支出	34	0.00
四、上级补助收入	4	0.00	四、公共安全支出	35	0.00
五、事业收入	5	0.00	五、教育支出	36	0.00
六、经营收入	6	0.00	六、科学技术支出	37	0.00
七、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7	0.00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8	257.03
八、其他收入	8	0.00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9	30.03
	9		九、卫生健康支出	40	20.07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41	0.00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2	0.00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3	0.00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4	0.00
	14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45	0.00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6	0.00
	16		十六、金融支出	47	0.00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8	0.00
	18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49	0.00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50	50.26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51	0.00
	21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52	0.00
	22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53	0.00
	23		二十三、其他支出	54	0.00
	24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55	0.00
	25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56	0.00
	26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57	0.00
本年收入合计	27	357.38	本年支出合计	58	357.38
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	28	0.00	结余分配	59	0.00
年初结转和结余	29	0.00	年末结转和结余	60	0.00
	30			61	
总计	31	357.38	总计	62	357.38

注：1. 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的总收入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

2. 本套报表金额单位转换时可能存在尾数误差。

二、收入决算表

收入决算表

公开02表

金额单位：万元

部门：武汉市洪山区文化市场综合执法大队

项目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本年收入合计	财政拨款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事业收入	经营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其他收入
栏次	1	2	3	4	5	6	7	
合计		357.38	357.38	0.00	0.00	0.00	0.00	0.00
207	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257.03	257.03	0.00	0.00	0.00	0.00	0.00
20701	文化和旅游	257.03	257.03	0.00	0.00	0.00	0.00	0.00
2070112	文化和旅游市场管理	257.03	257.03	0.00	0.00	0.00	0.00	0.0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0.03	30.03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30.03	30.03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8.43	8.43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21.60	21.60	0.00	0.00	0.00	0.00	0.00
210	卫生健康支出	20.07	20.07	0.00	0.00	0.00	0.00	0.00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20.07	20.07	0.00	0.00	0.00	0.00	0.00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16.62	16.62	0.00	0.00	0.00	0.00	0.00
2101199	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支出	3.45	3.45	0.00	0.00	0.00	0.00	0.0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50.26	50.26	0.00	0.00	0.00	0.00	0.00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50.26	50.26	0.00	0.00	0.00	0.00	0.0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34.87	34.87	0.00	0.00	0.00	0.00	0.00
2210202	提租补贴	5.88	5.88	0.00	0.00	0.00	0.00	0.00
2210203	购房补贴	9.51	9.51	0.00	0.00	0.00	0.00	0.0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取得的各项收入情况。

三、支出决算表

支出决算表

公开03表
金额单位：万元

部门：武汉市洪山区文化市场综合执法大队

项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经营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合计	357.38	357.38	0.00	0.00	0.00	0.00
207	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257.03	257.03	0.00	0.00	0.00	0.00
20701	文化和旅游	257.03	257.03	0.00	0.00	0.00	0.00
2070112	文化和旅游市场管理	257.03	257.03	0.00	0.00	0.00	0.0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0.03	30.03	0.00	0.00	0.00	0.0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30.03	30.03	0.00	0.00	0.00	0.00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8.43	8.43	0.00	0.00	0.00	0.00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21.60	21.60	0.00	0.00	0.00	0.00
210	卫生健康支出	20.07	20.07	0.00	0.00	0.00	0.00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20.07	20.07	0.00	0.00	0.00	0.00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16.62	16.62	0.00	0.00	0.00	0.00
2101199	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支出	3.45	3.45	0.00	0.00	0.00	0.0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50.26	50.26	0.00	0.00	0.00	0.00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50.26	50.26	0.00	0.00	0.00	0.0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34.87	34.87	0.00	0.00	0.00	0.00
2210202	提租补贴	5.88	5.88	0.00	0.00	0.00	0.00
2210203	购房补贴	9.51	9.51	0.00	0.00	0.00	0.0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各项支出情况。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公开04表
金额单位：万元

部门：武汉市洪山区文化市场综合执法大队

收入			支出					
项目	行次	金额	项目	行次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1		栏次	2	3	4	5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1	357.38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3	0.00	0.00	0.00	0.00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2	0.00	二、外交支出	34	0.00	0.00	0.00	0.00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3	0.00	三、国防支出	35	0.00	0.00	0.00	0.00
	4		四、公共安全支出	36	0.00	0.00	0.00	0.00
	5		五、教育支出	37	0.00	0.00	0.00	0.00
	6		六、科学技术支出	38	0.00	0.00	0.00	0.00
	7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9	257.03	257.03	0.00	0.00
	8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0	30.03	30.03	0.00	0.00
	9		九、卫生健康支出	41	20.07	20.07	0.00	0.00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42	0.00	0.00	0.00	0.00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3	0.00	0.00	0.00	0.00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4	0.00	0.00	0.00	0.00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5	0.00	0.00	0.00	0.00
	14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46	0.00	0.00	0.00	0.00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7	0.00	0.00	0.00	0.00
	16		十六、金融支出	48	0.00	0.00	0.00	0.00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9	0.00	0.00	0.00	0.00
	18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50	0.00	0.00	0.00	0.00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51	50.26	50.26	0.00	0.00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52	0.00	0.00	0.00	0.00
	21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53	0.00	0.00	0.00	0.00
	22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54	0.00	0.00	0.00	0.00
	23		二十三、其他支出	55	0.00	0.00	0.00	0.00
	24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56	0.00	0.00	0.00	0.00
	25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57	0.00	0.00	0.00	0.00
	26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58	0.00	0.00	0.00	0.00
	27	357.38	本年支出合计	59	357.38	357.38	0.00	0.00
年初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28	0.00	年末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60	0.00	0.00	0.00	0.00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29	0.00		61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30	0.00		62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31	0.00		63				
总计	32	357.38	总计	64	357.38	357.38	0.00	0.0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公开05表

金额单位：万元

部门：武汉市洪山区文化市场综合执法大队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本年支出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合计	357.38	357.38	0.00
207	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257.03	257.03	0.00
20701	文化和旅游	257.03	257.03	0.00
2070112	文化和旅游市场管理	257.03	257.03	0.0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0.03	30.03	0.0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30.03	30.03	0.00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8.43	8.43	0.00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21.60	21.60	0.00
210	卫生健康支出	20.07	20.07	0.00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20.07	20.07	0.00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16.62	16.62	0.00
2101199	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支出	3.45	3.45	0.0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50.26	50.26	0.00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50.26	50.26	0.0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34.87	34.87	0.00
2210202	提租补贴	5.88	5.88	0.00
2210203	购房补贴	9.51	9.51	0.0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明细表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明细表

公开06表

金额单位：万元

部门：武汉市洪山区文化市场综合执法大队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公用经费				
		决算数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科目代码
301	工资福利支出	307.13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38.63	307
30101	基本工资	44.54	30201	办公费	2.50	30701
30102	津贴补贴	100.59	30202	印刷费	0.00	30702
30103	奖金	66.71	30203	咨询费	0.00	310
30106	伙食补助费	0.00	30204	手续费	0.00	31001
30107	绩效工资	0.00	30205	水费	0.00	31002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17.71	30206	电费	0.00	31003
30109	职业年金缴费	0.34	30207	邮电费	0.92	31005
301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29.50	30208	取暖费	0.00	31006
30111	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0.00	30209	物业管理费	0.00	31007
301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3.68	30211	差旅费	0.00	31008
30113	住房公积金	34.87	30212	因公出国（境）费用	0.00	31009
30114	医疗费	0.00	30213	维修（护）费	0.17	31010
301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9.20	30214	租赁费	0.00	31011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11.62	30215	会议费	3.00	31012
30301	离休费	0.00	30216	培训费	1.70	31013
30302	退休费	6.34	30217	公务接待费	0.00	31019
30303	退职（役）费	0.00	30218	专用材料费	0.00	31021
30304	抚恤金	0.00	30224	被装购置费	0.00	31022
30305	生活补助	0.00	30225	专用燃料费	0.00	31099
30306	救济费	0.00	30226	劳务费	0.00	399
30307	医疗费补助	1.82	30227	委托业务费	0.00	39907
30308	助学金	0.00	30228	工会经费	4.95	39908
30309	奖励金	0.00	30229	福利费	2.74	39909
30310	个人农业生产补贴	0.00	302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0.00	39910
30311	代缴社会保险费	0.00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7.14	39999
30399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3.45	30240	税金及附加费用	0.00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15.51	
	人员经费合计	318.75		公用经费合计		38.63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明细情况。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部门：武汉市洪山区文化市场综合执法大队

公开07表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及结转和结余情况。

本单位无政府性基金经费。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部门：武汉市洪山区文化市场综合执法大队

公开08表
金额单位：万元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本单位无国有资本经营经费。

九、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部门：武汉市洪山区文化市场综合执法大队

公开09表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预算情况。其中，预算数为“三公”经费全年预算数，反映按规定程序调整后的预算数；决算数是包括当年财政拨款和以前年度结转资金安排的实际支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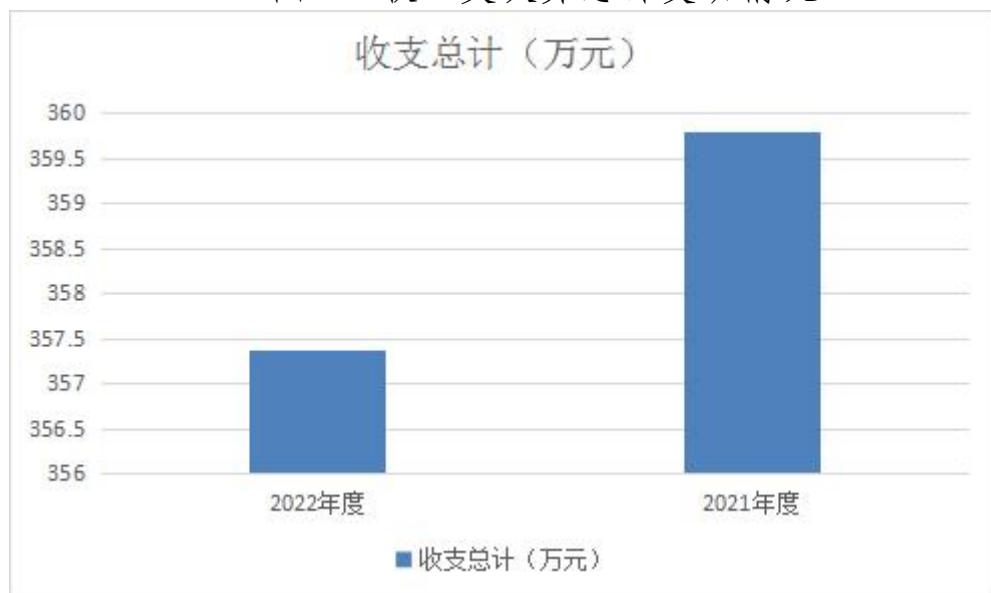
本单位无“三公”经费。

第三部分 2022 年度单位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2 年度收、支总计均为 357.38 万元。与 2021 年度相比，收、支总计各减少 2.41 万元，下降 0.67%，主要原因是人员经费减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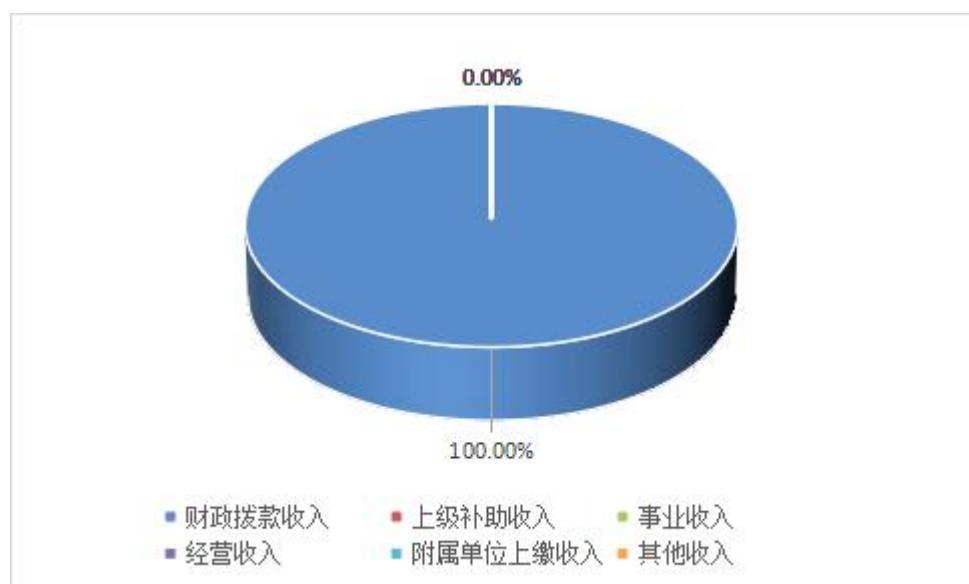
图 1：收、支决算总计变动情况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2022 年度收入合计 357.38 万元，与 2021 年度相比，收入合计减少 2.41 万元，下降 0.67%。其中：财政拨款收入 357.38 万元，占本年收入 100%；本年度无上级补助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附属单位上缴收入、其他收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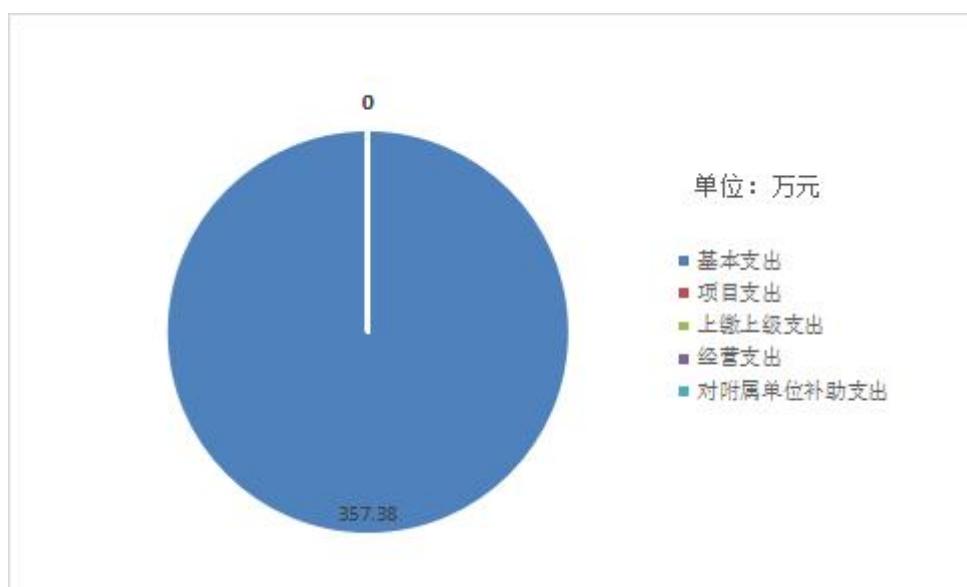
图 2：收入决算结构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2 年度支出合计 357.38 万元，与 2021 年度相比，支出合计减少 2.41 万元，下降 0.67%。其中：基本支出 357.38 万元，占本年支出 100%；本年度无上缴上级支出、经营支出、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图 3：支出决算结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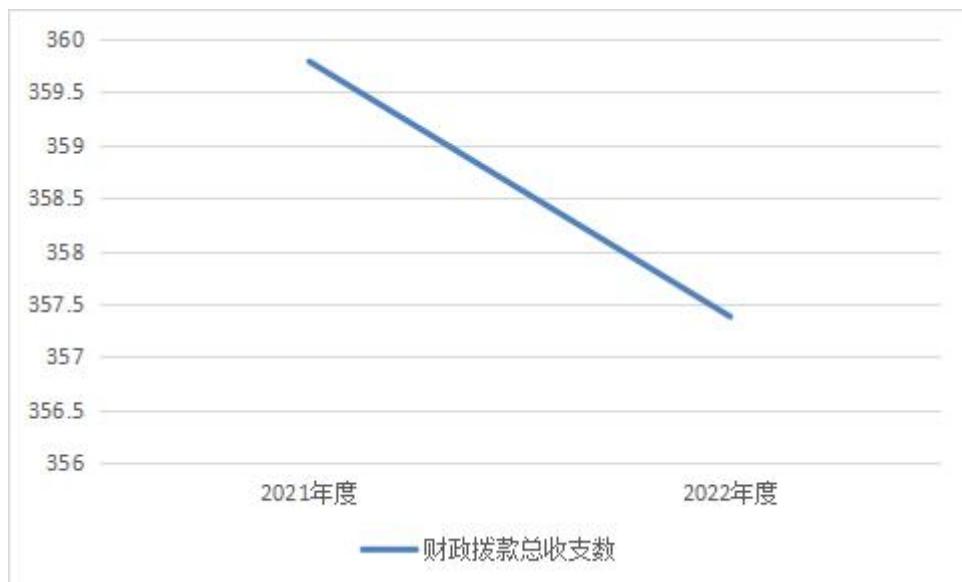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2 年度财政拨款收、支总计均为 357.38 万元。与 2021 年度相比，财政拨款收、支总计各减少 2.41 万元，下降 0.67%。主要原因是：人员经费减少。

2022 年度财政拨款收入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357.38 万元，比 2021 年度决算数减少 2.41 万元。减少主要原因是人员经费减少。本年度无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图 4：财政拨款收、支决算总计变动情况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

2022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357.38 万元，占本年支出合计的 100%。与 2021 年度相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减少 2.41 万元，下降 0.67%。主要原因：人员经费减少。

(二)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结构情况。

2022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357.38 万元，主要用于以下方面：

1. 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257.02 万元，占 71.92%。主要是用于本单位文化和旅游市场管理支出。
2.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30.03 万元，占 8.4%。主要是用于行政单位离退休和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3. 卫生健康支出 20.07 万元，占 5.62%。主要用于行政单位医疗和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支出。
4. 住房保障支出 50.26 万元，占 14.06%，主要用于住房公积金、房租补贴和购房补贴。

（三）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

2022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年初预算为 363.07 万元，支出决算为 357.38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98.43 %。其中：

1. 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类）文化和旅游（款）文化和旅游市场管理（项）。年初预算为 263.81 万元，支出决算为 257.02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97.43%。

2.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行政单位离退休（项）。年初预算为 8.79 万元，支出决算为 8.43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95.90%。

3.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年初预算为 21.60 万元，支出决算为 21.60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0.00%。

4. 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行政单位医疗（项）。年初预算为 16.62 万元，支出决算为 16.62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0.00%。

5. 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支出（项）。年初预算为 0 万元，支出决算为 3.45 万元，此项为年中有追加预算，用于医疗费用的报销。

6. 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年初预算为36.00万元，支出决算为34.87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96.86%。

7. 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提租补贴(项)。年初预算为6.07万元，支出决算为5.88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96.87%。

8. 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购房补贴(项)。年初预算为10.18万元，支出决算为9.51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93.42%，支出决算数小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购房补贴实际发放数小于预算数。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2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357.38万元，其中：

人员经费318.75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业年金缴费、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其他社会保障缴费、住房公积金、其他工资福利支出、退休费、医疗费补助、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公用经费38.63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邮电费、维修(护)费、会议费、培训费、工会经费、福利费、其他交通费用、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本单位当年无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本单位当年无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九、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 “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2年“三公”经费预算数与决算数均为0，与上年相比无变化。未发生“三公”经费支出的主要原因是本单位业务运行不依托“三公”经费。

(二) “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说明。

2022年“三公”经费各项目预算数与支出数均为0。

十、机关运行经费支出说明

本部门2022年度机关运行经费支出38.63万元，比上年决算数减少0.41万元，降低1.05%。主要原因是：办公设施设备购置经费减少。

十一、政府采购支出说明

本部门2022年度政府采购支出总额3.1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支出0.5万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2.6万元。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3.1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100%，其中：授予小微企业合同金额3.1万元，占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的100%；货物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货物支出金额的100%，服务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服务

支出金额的 100%。

十二、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部门共有车辆 0 辆，其中，副省级及以上领导干部用车 0 辆、主要领导干部用车 0 辆、机要通信用车 0 辆、应急保障用车 0 辆、执法执勤用车 0 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 0 辆、其他用车 0 辆，无其他用车；单位价值 100 万元以上设备（不含车辆）0 台（套）。

十三、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本单位无该类支出。

十四、财政专项支出、专项转移支付支出情况说明

本单位无该类支出。

第四部分 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

一、重点工作开展情况综述

一、加强市场监管，及时查处各类举报案件。

二、全面压实疫情防控工作。

三、狠抓文化市场安全管理工作。

四、加大执法力度，确保文化市场专项整治取得实效。

二、重点工作完成情况表

1、日常巡查落实到位。按照上级业务部门及局党委的工作要求，执法大队始终坚持落实日常巡查任务，确保对辖区各类型文化场所巡查达到全覆盖、无死角。截至目前，共出动 1820 人次，检查各类经营单位 2153 家次，其中检查网吧 972 家次，歌舞娱乐场所 186 家次、游艺娱乐场所 35 家次，影院 115 家次，印刷、出版物经营单位 567 家次，网络文化单位 236 家次，其它文博旅游单位 42 家次。其中共计责令整改 200 余家次，收缴非法出版物 9100 余册，办理行政处罚案件 6 起。

2、举报和督办案件及时处理。执法大队以办理 12345 市民热线、信访投诉件为基础，坚持节假日值班制度，积极查处各类投诉举报及其它督转办案件。截至目前，已受理 12345 市民热线督办单 1074 起，回复 1074 起，接到市支队、区扫黄办督办案件 19 起、信访投诉案件 17 起、区防指督办件 11 起、文明创建督办件 9 起，共计回复 56 起，所有举报

及督办案件均在第一时间进行查处，并在规定时间范围内及时办结回复，查处率和回复率 100%。

3. 认真落实市、区疫情防控指挥部最新要求，抓紧抓实抓细疫情防控工作，根据各时间段疫情防控的严峻形势的特点，进一步加大人员密集文娱场所执法巡查力度，持续不间断的开展疫情防控隐患排查整治，全面提升疫情防控管控能力，杜绝疫情隐患发生，确保全区文旅市场安全稳定。压实文化市场经营主体责任，明确了疫情防控责任人，进一步压实了疫情防控工作责任，执法大队加强巡查力度，坚决防范网吧、KTV、影剧院等文化娱乐场所疫情防控措施不到位等违规问题。严格执行市、区疫情防控指挥部疫情防控政，积极落实网吧、歌舞娱乐、电影院等非生活必需类密闭型人员聚集场所暂停相关经营活动配合防控管理工作。关停期间，执法人员积极行动，连夜持续排查，做到各场所按时按规停业；疫情形势好转后执法人员又分片区行动，检查各场所营业前场所消毒、口罩佩戴、人员测温、登记、扫码、落实预约、错峰、限流等防控措施。紧盯“全国中高风险区”疫情防控动态信息，及时利用工作群做好风险提示，督促文旅行业人员做好定期的核酸检测工作。

4. 在文化市场日常执法检查中，我们始终检查“管行业必须管安全”，把文化市场安全生产作为一项重要环节抓好抓落实。一是加强日常监管。认真履行行业管理部门职责，

积极开展落实安全生产专项行动、文明创建隐患大排查大整治行动，对文化经营场所开展全面排查，做到所有检查必查安全，重点场所每月“回头看”。二是加强特别时间段的安全隐患大排查工作。特别是在两会、五一、端午、中秋、国庆、党的二十大期间，执法大队严格落实隐患排查治理整改措施，重点检查各经营单位是否按照消防安全管理的有关规定规范经营，着重从消防器材配备、易燃易爆物品、安全人员配备、安全制度落实、场地安全管理、消防通道畅通等方面进行了检查，并建立了文化市场安全隐患台账，对能够当场整改的隐患问题现场纠正，当场整改；不能当场整改的发放限期整改通知书，保证问题排查到位、整改到位，将安全事故防控工作落到实处，确保我区文化市场安全无事故。三是加强宣传教育。常态化开展安全生产相关法律法规宣传，结合日常执法检查切实提高行业主体安全生产意识，督促文娱场所主要负责人切实履行安全生产主体责任，提高安全生产管理水平，并指导行业监管对象自查自纠，主动排查、整治安全隐患。

5. 深入开展冬奥版权市场专项检查工作。随着北京冬奥会和冬残奥会热度增加，不少商家在未取得特许经营的情况下从不正规渠道购进仿制的“冰墩墩”、“雪容融”低价售出，扰乱市场秩序。为进一步保障文化市场经营秩序，洪山区文化市场综合执法大队近日开展了冬奥版权市场专项检

查，以集中整治涉冬奥侵权盗版行为为重点，开展线上线下集中清理整治行动。执法人员在行动中着重强化了对各中小学周边的文具店及各热门商圈玩具店的检查工作；重点检查各经营商铺是否销售盗版侵权的冬奥视听、文字、美术、音乐等作品和书籍，坚决拒绝非正版书籍，进一步净化校园周边文化环境，努力为广大中小学生营造健康、文明、和谐的绿色阅读环境；在对街道口群光商圈、卓刀泉五环天地商圈及南湖佰港城商圈的文体场所进行检查的过程中，执法人员续加强了对文体用品、纪念品、玩具等重点商品的索排查，严格查处侵犯奥林匹克标志以及相关专利、商标等知识产权的违法行为。经反复排查，暂未发现辖区内存在涉冬奥侵权盗版的行为。

6. 全面开展密室剧本杀场所专项整治行动。为深度贯彻落实《全市密室剧本杀场所专项整治行动方案》要求，进一步加强文化安全和意识形态安全监管，强化文化市场综合执法担当作为，切实规范、引导辖区“密室剧本杀”市场健康发展。洪山区文化市场综合执法大队在3月至4月在全区范围内开展了密室剧本杀场所专项整治行动。全体执法人员严格落实包点包片责任制，以片区为单位对所管辖街道的密室逃脱、剧本杀、桌游类经营场所进行了全面普查摸排，详细掌握了相关场所数量、具体位置分布、证照办理情况、经营状态等信息，并建立了场所信息台账，做到底数清，情况明。

执法人员在排查过程中逐户下发了《规范经营提示函》，要求各业主加强自审自查，杜绝使用有害剧本，做好未成年人相关提示工作及常态化疫情防控工作。共排查辖区密室剧本杀类场所 184 家，其中大部分场所未办理营业执照，极少数场所了办理消防验收手续。初步排查后，在市支队的指导下，我队联合区公安、市场监管等部门开展了联合执法检查；主要检查场所是否办理相关证照；使用的剧本是否含有传播含有宣扬淫秽、色情、暴力、邪教、迷信、赌博、引诱自杀等危害未成年人身心健康内容；是否存在侵犯著作权行为；场所是否存在安全隐患；疫情防控措施是否落实到位等情况。经查辖区密室剧本杀场所总体经营情况良好，暂未发现存在暴力、淫秽等有害剧本。

7. 扎实推进印刷、出版市场专项治理。执法人员通过“双随机、一公开”平台对全区印刷复制企业进行专项整治反复抽查，从源头进行治理，重点检查是否存在印刷政治性有害出版物的情况、严格执行“五项制度”的情况、是否超范围印刷、承印的出版物是否含有国家明令禁止的内容、是否履行印刷委托备案手续等项目。从目前情况看，辖区各印刷企业经营秩序良好，未发现盗印、承印各类非法出版物的情况。在此基础上，我队强化了对出版物经营场所的检查力度，行动以湖北省图书出版城、华中科技大学、华中师范大学、武汉理工大学、黄家湖大学城以及各中小学校园周边为重点，

全面清查市场，坚决收缴和查处宣扬淫秽色情、暴力、恐怖、迷信等违法违规内容以及非法出版的少儿出版物；取缔销售非法出版物的游商、地摊和无证照经营者；严肃查处各经营单位违规发行非法出版物的行为。同时在出版物市场检查中加强法律法规知识宣传教育，切实引导经营者增强守法、诚信、自律意识，全面规范业主的经营行为，确保了辖区出版物市场平稳有序。

8. 持续开展校园周边文化市场环境专项整治。为营造良好的校园周边文化环境，维护未成年人合法权益和身心健康，洪山区文化市场综合执法大队于2022年2月、4月、9月分别开展了校园周边文化环境专项清查整治行动。专项整治行动中，执法人员对全区中小学周边书刊店、打字复印店、文具玩具店、娱乐游艺场所、网吧等文化经营场所进行了检查，重点检查出版物经营单位经营资质，证照是否齐全，进货渠道是否规范；是否销售侵权盗版教材教辅；是否存在出版物、相关印刷品、放映内容等夹杂“黄暴毒”等有害信息；清查取缔校园周边兜售出版物的无证照店档、游商地摊和娱乐游艺场所；严厉查处网吧接纳未成年人上网等违规行为。此次检查工作的重点区域为湖北省图书出版城以及洪山一小、英格中学、鲁巷中学周边的文化场所；同时，执法人员在检查过程中积极主动向文化经营场所负责人宣传相关行业法律法规知识，提高其依法经营、守法经营的意识，杜绝

违法违规经营行为。在对校园周边网吧进行检查时，发现位于武汉市洪山区雄楚大街 489 号领秀城 6 栋 1 至 2 层的武汉蓝极秀城互联网网咖存在接纳未成年人进入营业场所的行为，该行为违反了《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管理条例》第二十一条的规定，被依法责令当事人停业整顿 15 天，并给予罚款人民币壹万伍仟元整的行政处罚。

9. 集中开展暑期文旅市场专项执法检查行动。为营造迎接党的二十大胜利召开的良好社会氛围，进一步优化未成年人成长社会文化环境，保护未成年人合法权益，丰富未成年人暑期精神文化生活，落实疫情防控、安全生产、文旅市场专项整治等相关工作职责，洪山区文化市场综合执法大队在暑假期间扎实开展了暑期文旅市场集中执法检查工作；加强网吧管理，对网吧违规接纳未成年人、无证经营、不执行实名登记以及网吧防控、安全消防环境进行专项治理；加强娱乐场所管理，全面掌握辖区娱乐场所的底数、基本情况和从业人员情况及时将从业人员信息进行更新并完成核酸检测督促工作、坚决对证照不全的场所进行关停；加强游泳经营场所的监管与巡查，对各游泳场所证照、配备救生员数量、救生员资质证明及常态化疫情防控情况进行详细检查，接受国家体育总局在武汉开展的 2022 年高危性体育项目经营活动行政执法监督检查工作时，顺利通过检查；落实全国文明城市复查测评工作，执法人员按片区加强对网吧、星级酒店、

实体书店的管理，宣传文明城市意义，对标测评标准进行检查整改，重点对数据库内场所进行现场督导检查，实地值守，8月中旬顺利通过全国文明城市复查测评工作。

10. 深入开展“扫黄打非”专项行动。根据市、区扫黄办相关专项行动节点要求，先后开展了涉重点领域境外有害出版物及信息专项整治、内外勾连反动出版传播活动专项整治、涉民族宗教有害网络直播和短视频专项整治、网络社交平台有害信息专项整治、电商平台销售非法出版物专项整治、涉未成年人有害出版物及信息专项整治、网络搜索引擎非法链接专项整治、网络游戏和网络文学有害内容专项整治等专项行动。加大对运营网络游戏、动漫、网络文学、音乐等未成年人使用较多、活跃度较高的网站巡查力度，杜绝辖区文化单位备案运营网站内出现宣扬淫秽色情、暴力、赌博、邪教、迷信等违背社会公德的内容。全年已组织完成辖区110余家网络文化经营单位的4次全方位远程巡查工作；经查，辖区共有73家网络文化经营单位备案经营游戏产品，逐一远程勘验发现其中已有51家单位备案运营网站已关闭或是跳转为僵尸网站；2家网络文化经营单位备案运营网站提供网络文学作品及下载。在此基础上，执法人员反复强化对网络文化单位较为集中的武汉创意天地园区实地执法检查工作，对涉嫌提供无版号游戏下载的武汉机游科技有限公司和涉嫌提供含有色情、低俗、暴力、血腥等有害内容网络

文学作品的武汉幻世有读网络科技有限公司正在进行进一步的立案调查处理。

11、开展非学科类培训机构规范治理工作。按照市文旅局关于做好文化艺术类校外培训机构疫情防控和规范管理有关工作的通知要求，我队于今年7月已与区教育局社会力量办学科进行对接，将相关机构信息进行初步登记，并对对辖区已办理办学许可证的129家非学科类培训机构的经营情况进行了初步排查，及时完成从业人员信息建档工作，同时录入文旅行业重点人群核检信息库，定期督促文旅行业人员完成核酸检测工作。为进一步巩固全区校外培训规范治理成效，8月至今开展了非学科校外培训规范治理集中工作，已累计检查培训机构190余家次，其中督查整改30余家次，疫情防控整改50余家次，提醒完善规范办学10余家次。

第五部分 名词解释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指省级财政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付的资金。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指省级财政政府性基金预算当年拨付的资金。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指省级财政国有资本经营预算当年拨付的资金。

(四)上级补助收入：指从事业单位主管部门和上级单位取得的非财政补助收入。

(五)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取得的收入。

(六)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七)其他收入：指单位取得的除上述“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收入以外的各项收入。

(八)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指事业单位使用以前年度积累的非财政拨款结余弥补当年收支差额的金额。

(九)年初结转和结余：指单位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仍按原规定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或项目已完成等产生的结余资金。

(十) 本部门使用的支出功能分类科目(到项级)

1. 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类）文化和旅游（款）文化和旅游市场管理（项）。
2.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行政单位离退休（项）。
3.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
4. 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行政单位医疗（项）。
5. 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支出（项）。
6. 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
7. 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房租补贴（项）。
8. 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购房补贴（项）。

(十一) 结余分配：指事业单位按照会计制度规定缴纳的企业所得税、提取的专用结余以及转入非财政拨款结余的金额等。

(十二) 年末结转和结余：指单位按有关规定结转到下年或以后年度继续使用的资金，或项目已完成等产生的结余资金。

(十三) 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十四) 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十五) 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活动及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发生的支出。

(十六) “三公”经费：纳入省级财政预决算管理的“三公”经费，是指省直部门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牌照费)及燃料费、维修费、过桥过路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费用。

(十七) 机关运行经费：指为保障行政单位（包括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费、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